

韶关市浈江区犁镇人民政府

关于公开征求《浈江区犁市镇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意见 公示期满无意见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规定，我镇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对《浈江区犁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，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，公示期为 1 个月。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任何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韶关市浈江区犁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5 月 28 日

